

#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2. 地址：龙门县龙江镇龙江路 50 号 3. 联系电话：0752-7330068 4. 联系人：徐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作内容的要求，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委派项目负责人 1 名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 名或以上，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及能满足项目要求。 3. 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占地约 36 万平方米，主要为

		<p>已开采闭坑的废弃矿坑。为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项目拟整合矿坑及周边地块，通过系统化开发建设，实现废弃矿坑的生态修复与价值再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遗存改造 11001 平方米，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800 平方米，新建一级运动服务中心 600 平方米，二级运动服务中心 3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停车场 13500 平方米，以及公共厕所、园区道路工程、大门、攀岩体验设施、矿坑周边地块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p> <p>2. 本次选取服务内容为龙江镇矿山遗址生态旅游融合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单位，具体服务范围(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工作内容)</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路 50 号。</p> <p>2. 可自由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或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业主提出需求时，应具备派员驻点服务的能力)。</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20.00%下浮率至</p>

		<p>1. 00%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参照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按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实际结算费用不超过服务估算中标下浮限价。</p>
8	服务时间	<p>签订合同后(甲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提交上季度的监测季度报告；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及危害事件的，于事件发生后一周内报告有关情况；主体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完成后，应于3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水土监测总结报告。</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验收，服务成果须符合服务要求和合同要求。</p> <p>3. 验收标准：相关成果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p>
10	结算方式	<p>1.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p>
11	违约责任	<p>1.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p>

		<p>2.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已对有关服务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评标因素包含（1）投标单位响应方案的</p>

		响应性；（2）投标单位的报价；（3）投标单位服务的质量；（4）投标单位的业绩；（5）其他与采购本次服务有关的因素。
--	--	---